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19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较为合理、有效,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度运行正常。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

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次，我们同意该报告。

五、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以及承担的经营管理责任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真实、准确的。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主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 贾国华、余庆兵

2020 年 4 月 27 日